

# 《现象学十四讲》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象学十四讲》

13位ISBN编号：9787010072364

10位ISBN编号：7010072361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作者：洪汉鼎

页数：2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现象学十四讲》

## 内容概要

《现象学十四讲》认为，现象学最大的贡献，就在于使我们前哲学的生活、经验与思考获得正当有效性。对于我们这些受过近代科学启蒙的人来说，理性与科学固然给了我们重大成就，但一旦我们步入后现代时，它们就显得薄弱不足了，而现象学正是在这里启示了我们。

# 《现象学十四讲》

## 作者简介

洪汉鼎，1938年11月19日生于江苏省南京市，原籍湖南长沙，1951至1956年在江苏无锡市辅仁中学读书。1956年夏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从习于贺麟教授、洪谦教授和冯友兰教授，研习西方哲学，1961年毕业。1963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1978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任贺麟

# 《现象学十四讲》

## 书籍目录

序言重新回到现象学的原点第一讲 哲学史古代、近代与当代的区分当代哲学的两大倾向：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第二讲 再论当代哲学的两种倾向或运动：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第三讲 胡塞尔现象学的三个时期，他的著作介绍第四讲 现象学所讲的现象当代现象学与以往的现象学的区别第五讲 何谓现象学的本质与本质直观第六讲 现象学所讲的理念或艾多斯观念一词的哲学史第七讲 现象学最初目标——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第八讲 现象学指导原则——面向事情本身第九讲 现象学根本方法——现象学还原第十讲 时间性分析——现象学还原典型例证第十一讲 现象学特征之一——意向性第十二讲 现象学特征之二——明见性第十三讲 现象学特征之三——构成性第十四讲 现象学最后归宿——生活世界与先验自我参考文献后记

## 《现象学十四讲》

### 精彩短评

- 1、中规中矩吧~~感觉讲的不是特别清楚
  - 2、四星半
  - 3、现象学研究专家的力作！国内为数不多的好书！
  - 4、洪先生功底真好！
  - 5、对于想了解现象学的非哲学专业的人来说，是一本不错的入门书。
  - 6、文风诡异 让我看的时候联想起一个秃头发福的老男人对我说话
  - 7、研究的出发点值得钦佩，理论也不乏出新。但也许是讲稿的原因，行文啰嗦，而且逻辑混乱，很多地方经不起推敲。可能是翻译腔深入骨髓之故吧。可悲就在这，我们的学人哪！传统被嫁接得面目全非！
  - 8、在现象入门书里，算是最生动的。
  - 9、学生提问都是往沟里带
  - 10、通俗易懂，现象学基础性读物。
  - 11、启发甚多，很好！国内研究最好的
  - 12、：
- B089/3132-1
- 13、由这本书的引发，我由连续买了其他几本洪汉鼎先生的作品，包括他翻译的作品。就这本书本身而言，这本书的确是回到胡塞尔现象学的最浅显明白的读物。
  - 14、通俗易懂
  - 15、回到现象学的原点，就是回到认识论的原点，通过自我的意识，去观看这个被原原本本的给予的世界，站在人的角度，而不是将自己从人，降低成为某一种尺度，某一种理论。
  - 16、比较好懂，作为讲义展得开讲不细，作为纯入门级读物挺好
  - 17、洪汉鼎是研究解释学的专家，讲起现象学来还是中规中矩！不错的一本书。
  - 18、梳理得不错，洪老师的书还是不错的。
  - 19、本书可看做胡塞尔现象学的导论，主要特点在于横向比较很多，对于关键概念一般也从哲学史的角度给出阐释。缺点是体系编排没有再现现象学原貌；广度有余而深度不足，在介绍之外缺乏独特的思想；另外就是有基础学理上的谬误，比如把范畴直观和本质直观完全等同起来。
  - 20、还可以了，毕竟现象学挺难的
  - 21、糊涂账···
  - 22、有点启发
  - 23、终于在旧书网淘到了这本书。
  - 24、我先前就在报刊上读到过一些有关胡塞尔“现象学”的文章，知道了这位20世纪西方哲学开路人的观点、著作以及他所改造的哲学用语，但当然不但是点滴的，而且还是零乱的，有好些说不定还更是模糊错误的。读了洪先生的这本书，我有三个感觉：一，对胡塞尔的现象学有了系统的初步了解；二，从汉语读者的角度上，我知道了好些哲学用语的胡塞尔的原意，比如：本质直观、悬置、自然主义、心理主义、面向事情本身、意向性、明见性……等等，甚至，连“现象”二字他也有自己的用法，对此概念不清，是读不出现象学的；三，读之时，我深感作者学养深入和令人感到亲切的浅出。难怪台湾世新大学的赖鼎铭教授会在博客上说：“……我深深地感觉，底子如此深的老师，现在其实不多……”而洪汉鼎先生的这本《现象学十四讲》，正是洪先生在台湾讲胡塞尔的“讲义”。感谢人民日报出版社把讲义变成了书。读过这本书以后的最大收获是：打开黑尔德，扎哈维论胡塞尔和胡塞尔的汉译时，不再像那么吃力，对这些外国大家级人物所说的话，于是才能就有所自己的看法，说出来也不担心一点巴不上谱而贻笑大方了。不过，老话说“无错不成书”，这本书（我想也许“讲义”是根据录音完成的缘故），从现代汉语的语法上看，个别地方的语意费解。这在别的书可以，对这样的书就不可马虎，因为这是讲学而不是闲聊。但是这总归是一本好书，特别是对于我——一个既没受过哲学的专门教育，但又生性所至喜欢读点哲学的人。谢谢您，洪汉鼎先生。牧雨门札记（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kuksinsky>

1、现象学是二十世纪比较重要的一个哲学思潮，它体现了从事哲学思考的人们兴趣的转移。从本体论到认识论，西方哲学家们从一个问题走向另一个问题，可是没有一个问题得到了完满的解答。当然这也正是西方哲学所追求的境界——不是以智慧为最高目的，而是以追求智慧为目的，“爱智慧”是一切思考的目的。因此许多人也说过，哲学始终是未完成的。当黑格尔将认识论问题发挥到极致时——虽然他并没有真正解决这个问题，哲学的发展便开始起了微妙的变化。对于哲学没有深入理解的我，要想说清楚这个变化，恐怕是很难的，虽然在一点点的阅读中，我体会到了这种变化。最深切的体会就是，对于黑格尔之前的哲学家，我可以通过寻找一些线索来发觉走进这些大师的途径，但是面对现代西方哲学家，却是不得其门。在一所没有门的房子外，要想了解清楚其中的情况，只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自己开辟出一条道路，既然没有现成的门给我，那我就自己造一个门出来。在现实中，就是下苦功夫，用上许多的精力翻阅原著和相关的论文资料，这种方法进的屋子虽然不雅，可是这正是主人造这无门之屋的原意，所以可以说你一旦进来，必然是极受主人欢迎的。另一种，就是以旁观者的态度，只是在外面欣赏，最多是通过窗子或是开一个小小的渠道管窥一下。我们的时代是浮躁的，对于生活其中的我来说，也多少沾染了些对深入学术而言是致命的坏习惯。浮光掠影地泛览中，我犹如一个饿了许久的人一样，将那些只言片语的个人见解奉为真理，虽然明白自己所想到的可能离真正的认识相距很远。说了许多，还是进入我们的正题吧。虽然对现象学，我的理解还不够深入，但是个人觉得现象学还是有几个必须面对的主题。

一、现象与本质从西方哲学的源头来看，现象与本质的区分恐怕可以一直追述到柏拉图。可是，我更关注的是黑格尔对现象和本质的理解。对黑格尔来说，现象与本质的关系与其说是一种“内”与“外”的关系，倒不如说是一种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也就是说，人类之所以无法达到本质，就是因为没有将所有的现象加以综合。一旦现象被从整体上把握了，那么本质就被把握了。同时黑格尔的现象是与经验等同的。我们生活的经验就是呈现在我们面前的现象。这一点是被胡塞尔的现象学所继承的。有些人似乎会说，这不是显而易见的道理吗，难道还需要特别的澄清吗？对于不经常进行细致思考的我们来说，也许是这样的。但是对于一个终日思考的哲人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西方中世纪时曾有过这样的一种观点，即认为现象与经验是相分离的，现象是进入我们心灵的经验，而经验是外在与我们的。也就是说，现象成了我们与现实经验之间的中介。这样的理解似乎很麻烦，但是确实也解决了一部分问题，比如对于现实中不存在的事物的处理。但是如果现象真的只是一个中介的话，那么在解决了一些小问题的同时，它也带来了另一个大的麻烦，即康德所说的“物自体”。康德的“物自体”是他的理论中经常被他的继承者诟病的，因为这个“物自体”是不可被认识的。既然我们与真正的存在之间有一个现象隔在当中，那么，只要我们想对存在有所认识就必须通过这只拦路虎。可是要跨越这个障碍，似乎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此康德“神圣地”宣判：物自体是不可以被认识的。现在我们可以看出，黑格尔之所以将现象与经验同一起来，是为了解决“物自体”的难题。对黑格尔而言，认识是可以达到一切的，如果“物自体”存在的话，体系就会倒塌。现象学吸收了黑格尔对现象的认识，但是同时又改造了现象与本质的关系。如果说黑格尔将现象还原为现象的话，那么胡塞尔就是将现象与本质的关系还原了。在现象学中，现象与本质即是最简单的“外”与“内”的关系。事物以一种象征的方式呈现在我们面前，且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可以呈现，这就意味着事物总有一部分是人类无法达到的，这就是本质。相反，呈现的一部分就是现象。现象，以最简单的方式就是“自身显示自身不显示部分的另一部分”。就现象的定义来说，它昭示了一种在事物之中已经预先存在的分裂。同时，作为外在表现的现象也是经验的，即现象含有一种偶然性和多元性。本质，一方面它是事物中不显示的部分，另一方面作为现象的对立面，它又具有一些现象不具有的特质。作为本质，它是必然性的集合。相对于现象的显现，本质表现为内在性，更进一步说，就是说本质具有潜在性。相对于现象的多元性，本质则是一元的。也正因此，现象学将研究重点放在了多元的现象上，因为一元的本质的研究是有限的。这逆转了延续了很长时间的西方哲学传统，在那种传统中，本质的关注是放在首位的。当然，对于现象学来说，不仅仅是注重现象的研究，更关键的是现象与本质之间的关系的确立。那种现象显现本质的关系结构，在现象学看来，是先验的。在这里必须理解，先验的绝不是与经验无关的，而是在每一次新的经验构成之前，我们都必须面对的。先验是从属于与广义的经验的，但是由于它的重要性，所以康德首次将它与普通的经验相区别。所以说，现象显现本质这一结构，是我们在构成新的经验时首先必须面对的。正因为这种关系的重要性，同时也因为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往往面对多种的“像”的迷惑（如假象、显像、纯粹显像

），所以回到这种真正的显现关系就变得非常重要了——这也就是，胡塞尔提出的“回到事情本身”的口号。二、行动与对象 胡塞尔除了提出了现象和本质的关系外，最为哲学界的人们熟知的就是他的“意向理论”。在这里，我并不想重复教科书上重复了不知道多少遍的概念。我以自己的方式去理解这个“意向理论”。正如上文所说，中世纪时，人们视现象为中介，就是说将对象分为经验的对象和存在于我们脑中的意向的对象。这种意向的对象就是他们所说的“现象”。通过黑格尔的努力，现象和经验相统一了，经验的对象就是呈现于我们脑中（或者心灵之中）的对象。在取消了二者界限的同时，我们也必须区分两种不同的事物。现象与经验的统一有其必然性，因为他们本身就是源自同一的一件东西——对象。出于一种想象，我们才把它们进行了区分。但是这种统一也造成了一个问题，即对象何以成为对象。对此，我通过阅读给出了自己的理解，是我们的“面对”构成了对象。就是说，对象之所以为对象，就是因为我们的“面对”。进一步提升这个“面对”，我们会发现“面对”就是一种“行动”。由于行动是多样性的，这也就造成了对象的多样性。据说，有许多人对胡塞尔的研究走的是对比他和禅宗的同异。确实，胡塞尔的现象学与禅宗的“教外别传，直面心性”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对此，我不便多说，因为没有深入的研究是没有发言权的。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直面”与那种构成对象的“面对”之间是有着某些类似之处的。当然，现象学中的“面对”恐怕与禅宗的“直面”还是有些不同的吧。这里也就涉及到了关于知识的发展阶段问题了。依照康德的观点，人类具有三种不同的能力：感性、知性和理性。相对应的就是知识发展的不同阶段：经验（或者说是康德所言的“杂多”）、常识和真正的知识。人类以自然的生理为基础发展出感性的能力，同时运用这种能力，将自然转化为属于人类的经验。这是一种初步的经验。在此基础上，通过运用知性加工这些“初级经验”，使其成为我所说的常识。常识不同于初级经验的地方就在于，它被人们作为一种工具来使用，从而成为构成新的经验的方式。这种方式也就是康德说的先验知性范畴，这些范畴正是构成了我们的常识的方式（如因果关系等）。一般来说，我们只要掌握了常识，生活对于我们而言就不再是一个难题了。我们在处理各种事情时，无论是以前已经经历过的，还是没有经历过的，只要按照那些先验的知性范畴办事就不会出错。然而，还有一个知识的问题。虽然常识可以帮助我们应付生活，但是常识并不是一个可以成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要想使常识上升为知识，必须运用我们的理性。就我个人而言，理性的概念永远都是模糊不清的，每一位大师论述中的理性都有所不同，普通人头脑中言语中谈论的理性更没有一个统一的答案。在这里，我们不妨悬置这个问题，只是看看知识与常识之间的差别。知识与常识之间最大的差别就在于，知识是可以运用与超越的领域中的，也就是说知识本身应该是超验的。虽然康德认为知性是先验的，因此似乎常识与知识之间的界限不是很明显，但是正如先验与超验之间的区别，常识与知识之间的差别是很微妙，同时也是很重要的。康德的描述中将我说的那种常识，也就是他所说的那个范畴认为是人所共有的，在我看来，这可能是康德本人的一种假想。因为既然先验与经验有关，那么不同文化中的经验就会有微妙的差异，所以也理解了为什么黑格尔会说康德的范畴太有限了。具体说来，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中，常识是不同的，但是知识却是全人类（目前已知的唯一的智慧生物）都一致的。洪汉鼎在他的《现象学十四讲》中提到：康德的知性是一种间接知，而理性是一种直接知。也就是说，知性是一种推论，而理性则是一种断言。胡塞尔的“面对”就是指理性的运用，通过这种直接的运用，得出关于现象以及它所显现的本质的一切。“传统认识论经验主体与经验客体的关系便变成了意识内容与意识的关系，或显现的事物与事物的显现的关系。”也许这段话正可以说明，胡塞尔现象学对传统哲学的颠覆。在很多时候现象学是不太谈主体的，他们谈的更多的是“显现的事物与事物的显现”，换在我的语境就是“行动”与对象之间的关系。当然在后期，海德格尔对这一主题有所发挥。这里也不深谈。三、现象学方法 所谓的现象学方法，指的就是胡塞尔提出的“回到事情本身”。正如洪汉鼎在他的书中提出的“事情”就是“现象”，这句口号的意思就是，让现象回到它的原初状态，让它以最原初的方式反映本质。为此，胡塞尔提出了两条消极原则和两条积极原则。（摘自洪汉鼎）1.消极（排除）：（1）排除所有主观；（2）排除任何非直接给予所考察对象的东西（也就是所有的理论、以及借助推理认识的东西）2.积极：（1）必须尽可能地看到所给予的一切事物，这一点是与黑格尔一致的，也就是说，事物必须全面的把握，不可以有被忽视的东西；（2）描述性，对对象进行拆分，加以描述，也就是海德格尔所说的诠释。其实，用一个最简单的词来概括现象学方法那就是“惊鸿一瞥”。在最初的认识中，以我的本能直观便可以达到对本质的认识。对我而言，现象学最重要的启示就在于它提出的这些原则。虽然对于现象学的本质，我还是无法把握，但是对于认识事物的方法，确实是与我心有戚戚焉的。（以上为个人观点）

# 《现象学十四讲》



# 《现象学十四讲》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